

兄奉批回鄂，腊初应自成都东下。

复吴桐云观察

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三日

来示以德使议请准洋商运钱入内地一节，于市面诸多不便，拟请设法挽回等因。巴使此议，初因天津出示禁运铜钱而起，总署但允照约商办，并未明准洋商运入内地。津关黎道误会，于奉总署札后立准开禁。弟方再四批咨，执约争论，条约铜钱一项，只准洋商由此口运至彼口，专指通商各口而言，并不准运入内地。现拟于通融中略示限制，以该商赴内地近处买货，仅准每次运钱数十千，不得加多。总署与津关皆照此议，与德使及领事驳辨，尚未定议，当不致漫无收束也。总署不悉情形，含混答应，今知流弊甚大，未知能设法挽回否。至租界洋货，由华商自愿捐资，作地方善举，委员无庸设局，洋人亦无从阻止，似不必预与领事商及。洋货一离租界，无论远近，查无半税单，必应照章抽厘。上海租界早定，断断不准再勘。前在烟台，威使意指各口租界未定者，上海已言明剔开矣。以上各节，望抄达幼帅，暨竹儒知照。

致唐景星徐雨之两观察

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旗昌轮船已定议归并，从此经理得宜，屏除私见，涓滴归公。官商可共信服，利权可渐收回，大局转移在此一举，翘盼曷任。惟奉旨饬拨各款，两江五十万自可分批给领，连湖州丝商顾、陈二姓原有股分二十万抵算，是明年正月应付六十万当无缺乏。浙江、江西、湖北五十万陆续请领，或亦无误。码头栈房等

二十二万，半年之期。此外五年分还之一百万，除官本划抵外，所欠尚多。前拟由两淮盐商筹集股分，目下南省赈捐，盐商凑捐巨款，已属竭力，恐暂难强令添股，应俟一、二年丰收后，禀商当事，相机劝谕，商情当更踊跃。虽不便指定确数，要在局内声名日起，生意日盛，公道日彰，利市日稳，无论远近盐商富贾必有不招自致，不劝自集，全赖在事诸君子严立章程，和衷协力，而两兄之肩负更巨，责成更重。无惜勤劳，秉公筹画，庶克有济，弟实时刻为之惴惴也。本届浙漕拨运较多，苏省尚未闻确数。云甫已否回沪？来春何时开驶？正月交盘之际，杏荪亦必到局，仍祈将详妥议办情形随时示知，以释悬系。